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怡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世熙

01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怡初自民國115年5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4 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0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9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10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11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2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3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4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6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7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8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19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524萬7,623
22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
23 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間向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但
25 聲請人因除銀行債務外，尚負有非金融機構之其他債務，致
26 無力負擔還款條件而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迦南康
27 復之家擔任專任管理員，每月薪資收入含夜間津貼約3萬元
28 至3萬4,000元，茲以每月3萬4,000元計，扣除每月個人必要
29 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及扶養母親彭子靜所支出之健保費每
30 月700元後，每月可支配所得餘額為1萬4,682元，但仍不足
31 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01 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
02 現繫屬於法院，聲請人願樽節開支，擬以每月還款1萬元為
03 更生清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
05 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6 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
07 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影本、臺灣臺中
08 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453號執行命令影本、本院115
09 年度司執字第1224號執行命令影本、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彭子
10 靜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1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勞動
12 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保
13 （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全民健康保險個人投退保資料影
14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5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迦南康復之家服務證明書、薪資明細、
16 連線商業銀行存款證明書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埔里
17 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明細影本、台中銀行埔里分行活期
18 性存款存摺明細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存款存摺明細
19 影本、第一銀行埔里分行存款綜合管理帳戶存摺明細影本、
20 樂天國際銀行營業部活期儲蓄存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
21 營業部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臺灣企銀埔里分行
22 綜合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活
23 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影本、電信費帳單、水電費電子發票、
24 汽車行車執照、機車行車執照、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
25 輛鑑定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資料、受扶養人
26 彭子靜之國泰世華銀行五權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影本
27 等件為憑。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
29 曾於114年9月間向最大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
30 商不成立，有國泰世華銀行114年10月16日前置協商不成立
31 通知書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01 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02 要件，堪可認定。

03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迦南康復之家擔任專任管理員，每月
04 平均收入約3萬4,000元，有迦南康復之家出具之服務證明
05 書、薪資明細，及聲請人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
06 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
07 詢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
08 為1萬8,618元，另需負擔扶養母親彭子靜所支出之健保費每
09 月7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及扶
10 養費，均未逾越115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1 即1萬8,618元，應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其必
12 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4,682元之餘額（計算式：3萬4,000
13 元-1萬8,618元-700元=1萬4,682元），可供作為更生清償之
14 來源，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15 (三)依卷附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及利率可知：

16 1.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陳報之本金債權212萬8,642元及利息債
17 權2萬5,297元（合計215萬3,939元）、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
18 公司陳報之第1筆本金債權188萬1,832元及利息債權11萬4,6
19 63元（合計199萬6,495元）、第2筆本金債權87萬7,332元及
20 利息債權5萬2,688元（合計93萬20元），均為有擔保債務，
21 其擔保抵押物業經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現由
22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22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
23 行事件受理中，經鑑定後之拍賣價格為437萬8,700元。而債
24 權人國泰世華銀行為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前開債權額215萬
25 3,939元優先受償後，對聲請人僅餘本金債權1萬8,542元及
26 利息債權221元，合計1萬8,763元之無擔保債務；債權人新
27 鑫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二順位抵押權人，自上述擔保抵押物部
28 分受償後，約餘本金債務70萬1,754元之無擔保債務。

29 2.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本金債權90萬1,103元
30 為有擔保之汽車貸款債務，經鑑價後該部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自用小客車尚有殘值22萬元，用以抵充前開債務後，債權

01 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尚有本金債權68萬1,103
02 元，屬無擔保債務。另債權人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3 司陳報之本金債權37萬9,278元，亦為無擔保債務。則各債
04 權人陳報之無擔保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178萬898元（計算
05 式：1萬8,763+70萬1,754+68萬1,103+37萬9,278=178萬898
06 元）。

07 (四)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各債權人陳
08 報之本金、利息債權及利率可知，縱聲請人前述擔保抵押物
09 於第一次拍賣程序即順利以鑑定價格拍定，仍有178萬898元
10 之無擔保本金及利息債務，於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
11 新增逾2萬658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前述每月餘額1萬
12 4,682元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務，仍有不足，亦即其
13 所負債務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受償，而隨每月逐漸遞增之遲
14 延利息持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車
15 輛及不動產經如前述抵充債務後，僅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6 司埔里郵局存款1,072元、台中銀行埔里分行存款5,777元、
17 合作金庫銀行埔里分行存款25元、第一銀行埔里分行存款5,
18 796元、樂天國際銀行營業部存款5元、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19 存款2萬3,718元、臺灣企銀埔里分行存款3萬3,949元、國泰
20 世華銀行崇德分行存款481元等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
21 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
22 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4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7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8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
29 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
30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
31 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

01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
02 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
03 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04 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05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6 六、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黃豔秋